浉河区旅游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张万莲

 联系电话：13663763070

目　　录

第一部分　　浉河区旅游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浉河区旅游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浉河区旅游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旅游业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旅游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旅游行业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

2、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实施全区旅游产品开发；研究并拟定全区国内旅游发展的战略措施，培育和完善全区国内旅游市场；指导乡、镇旅游工作。

3、协助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国家、省、市区下达的旅游业发展资金的投资立项工作；指导、监督全区重点旅游区域的规划、开发、建设；负责全区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负责全区旅游资源的调查和旅游统计工作。

4、负责全区国内旅行社、旅游涉外星级饭店、旅游涉外车、船公司、旅游定点单位以及其他经营旅游业的企事业单位的申报和管理工作；组织、参与全区旅游交通的协调及旅游安全、旅游保险和娱乐文化工作。

5、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规范全区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6、监督、检查全区旅游行业经营单位的财务工作。

7、制定并组织实施人才规划，组织指导全区旅游行业教育培训和旅游从业人员岗位资格考试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信阳市浉河区旅游局共有编制32人，其中：机关编制14人，事业编制18人；在职在岗实有人数19人，退休人员9人。

信阳市浉河区旅游局设有两个二级机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旅游服务中心），内设3个科室（办公室、旅游行业管理股、旅游资源开发股）。

纳入旅游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旅游局本级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浉河区旅游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510.5万元，支出总计515.78万元；年初结转数为159.9元，年终结转数为154.62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57.35万元，下降47%，支出总计减少292.12万元，下降36%。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51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0.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51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64万元，占40%；项目支出310.15万元，占6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10. 5万元，支出总计515.78万元；年初结转数为159.9元，年终结转数为154.62元；与2016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57.35万元，下降47%，支出总计减少292.12万元，下降36%。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0.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457.35万元，下降47%。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5.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万元，占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8万元，占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77.1万元，占92%；住房保障支出13.18万元，占3%。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18.29万元，支出决算为51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18.29万元，支出决算为51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工程验收评审走程序造成工程款拨付延迟。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3.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5.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64万元，主要包括：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住房公积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2、公用经费：水电费、电话费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等。项目支出310.14万元，主要包括：项目资金，宣传费等。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1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政策逐年递减的原则。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0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厅（局）机关、0和0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次。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中公务接待。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80次，来访人员40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浉河区旅游局未开展绩效管理考评项目。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63万元，比2016年增加19.03万元，增长53%。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浉河区旅游局共有车辆0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
10. **……**
11. **……**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